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决算单位构成（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中共防城港市委员会管理和考核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

2、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防城港市本级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0年度总收入2735.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13.47万元, 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21.51万元，下降4.44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11.17万元，为防城港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23.81 万元，下降4.53%，主要原因是2019年建设的电子检务工程及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等项目支付工程尾款较多，2020年信息化项目收入较少。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推进较慢。

2.其他收入2.3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2019年无此收入。

3.上年结转和结余121.5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53.85万元，下降30.7 %，主要原因是2020年支出了上年未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二）本部门2020年度总支出2735.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89.08万元, 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14.75万元，下降7.6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6万元：主要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3.6万元，下降85.71%，主要原因是2020年的司法救助金不在此科目中体现。

2．公共安全支出2206.28万元：主要用于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按国家规定发放的人员工资及履行各项检察职能的相关支出。较2019年决算数减少233.13万元，同比下降9.56%，主要原因是2019年支出较大的电子检务工程及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分项目在2020年无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7万元：主要用于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44万元，下降5.86%。

4.卫生和健康支出73.69万元：主要用于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按国家政策为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较2019年决算数减少13.94万元，下降15.91%。

5.节能环保支出55.42万元：主要用于为实现我市节能降碳和污染减排目标任务，我院承担的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关示范创建项目（节能改造）节能改造支出。上年无此数据。

6. 农林水支出6.5万元：主要用于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和挂钩联系扶贫村扶贫支出。较2019年决算数增加5万元，上升333.33%，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挂职联系扶贫村扶贫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94.8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19年决算数减少15.06万元，下降13.7%。主要原因是转隶监察委的人员2019年12月工资待遇已转移到现单位。

8.年末结转和结余145.95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24.39万元，上升20.06%，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的其他收入未能支出，形成结转结余。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9.08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09.75万元，下降7.49%。其中：基本支出1476.3万元，项目支出1112.78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01.95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此项支出为追加项目。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15.09万元，支出决算为220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预决算差异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按期推进。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131.4万元，支出决算为1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5%，预决算差异的原因是追加补缴以前年度司法绩效奖金养老缴费。

（四）卫生和健康支出预算数为68.13万元，支出决算为7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6%，预决算差异的原因是追加补缴以前年度司法绩效奖金社保缴费。

（五）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42万元，此项为追加经费。

（六）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0，支出决算数为6.5万元，此项为追加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数为87.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6%，预决算差异的原因是追加以前年度司法绩效奖金的住房公积金。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5.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22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年度绩效奖等项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3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14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水电费不足，从业务经费中开支了此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3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疫情防控排查人员防疫工作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6%，比上年减少1.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6.9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9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无年初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比上年增加4.76万元，比上年增加4.76万元，原因是办理公益诉讼及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等外出办案较上年较多。本年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检察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0年，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6.97万元，平均每辆2.42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8%， 比上年减少0.57万元，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来访人员较上年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4次，人次450次。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1.3万元，增长63.1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水电费不足，从业务经费中开支了此项。比2019年增加61.91 万元，增长35.58 %。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数量增加，特别是提高了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检务辅助人员工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8.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12.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共组织对“融媒体工作室建设”、“档案库房改造”等8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9.3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结果良好，少部分项目为中。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89.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忠诚履行法律职责，主动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全力维护边境安宁和保障三个试验区建设，为平安防城港、法治防城港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2.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项目自评得分为69.8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竣工审计未能结算，尾款未能全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盯紧项目进度，按进度申请项目经费，确保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出进度。

（2）.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工程自评得分为72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虽然有部分设备到位，但进度仍然较慢，未能申请支付，支出进度为0。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盯紧项目进度，按进度申请项目经费，确保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出进度。

（3）.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楼维修费自评得分为78.5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支出进度不佳，全年支出仅占到总预算的35%。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估预算收入，保证支出进度。

（4）.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功能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8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支出进度不佳，全年支出仅占到总预算的35%。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估预算收入，保证支出进度。

( 5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档案库房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82.9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如期参加特级级档案室的评选。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盯紧项目进度，按进度申请项目经费，确保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出进度。

（6）.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融媒体工作室项目自评得分为74.51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完成融媒体工作室的装修，融媒体工作室未能投入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盯紧项目进度，按进度申请项目经费，确保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出进度。

（7）.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检办案基地项目自评得分为55.1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未能按时推动，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盯紧项目进度，按进度申请项目经费，确保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出进度。

（8）.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刑事检察工作项目自评得分为93.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金额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项目经费预算，保障项目实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防城港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防城港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防城港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